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933)

(GEM股份代號：8032)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重續申請向聯交所提交正式重新遞交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就轉板上市刊發上市文件。

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032）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主板股份代號：933）買賣。本公司之中英文股票簡稱、現有股份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貨幣、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緊隨轉板上市後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轉板上市的公告。

轉板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重新遞交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就轉板上市刊發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轉板上市詳情；(ii)有關轉板上市及緊隨轉板上市後股份買賣以及買賣結算之建議安排資料；以及(iii)有關本集團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上市文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在本公司網站www.vivagoods.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032）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主板股份代號：933）買賣。

轉板上市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可（其中包括）：(i)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投資者公眾之認可度，將導致股份對投資者之吸引力增加，從而可能有助於擴大投資者基礎並提高股份之交易流動性；(ii)增加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談判之議價能力，讓彼等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及信譽更有信心；以及(iii)加強本集團於行業之地位，提高於招聘及保留主要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人員方面之競爭優勢。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並有利於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並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保持有效及仍具效力，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要求實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之情況下，股份一旦於主板開始買賣，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亦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目前，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股份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將繼續有效，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之轉讓或交換。於緊隨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票簡稱、現有股份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買賣貨幣以及上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保持不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仍具效力，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當日。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低於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公佈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之做法，並將遵循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其中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內發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董事會認為，投資者及股東將繼續獲得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報告規定提供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就轉板上市刊發之上市文件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Victor HERRERO先生

呂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勅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goods.hk。